

八鄉鄉事委員會
第二十三屆第二次執行委員會議

日期：2007年6月8日(星期五)
時間：上午10時正
地點：本會會議廳

出席：

曾憲強主席	— 元朗區議員/甲龍村原居民代表
蔡月榮副主席	— 水流田村原居民代表
郭永昌副主席	— 蓮花地居民代表
張水安康樂主任	— 上輦村原居民代表
蔡運彬調解主任	— 大窩村原居民代表
張添來治安主任	— 水盞田村居民代表
梁牛公關主任	— 元崗村原居民代表
簡福祥交通主任	— 下輦村居民代表
李祖貽衛生主任	— 牛徑村原居民代表
曾亞來農業主任	— 石湖塘村原居民代表
鄭華耀財務主任	— 金錢圍村原居民代表
梁浩深稽核主任	— 元崗村原居民代表
鄧觀佑教育主任	— 七星崗村原居民代表

列席：

陳志想總督察	— 八鄉分區助理指揮官
何鳳鳴警署警長	— 八鄉警區
伍智輝警長	— 元朗警區警民關係組

請假：

李就發福利主任	— 牛徑村原居民代表
徐秋麟總務主任	— 吳家村居民代表

* * * * *

1. 主席在上午10時宣佈會議開始。

議程第一項

元朗/八鄉警方代表宣揚滅罪訊息及有關為本鄉安排治安滅罪座談會事宜

2. 八鄉分區助理指揮官陳志想總督察講述舉舉行治安滅罪座談會的目的，主要是介紹一般預防盜賊的方法，鼓勵村民遇事報案，加強警民合作，另方面藉機聽取村民對警方的意見以作出改善。早前已在橫台山舉行過一次，希望本會盡量提供更多合適場地。
3. 陳志想總督察繼續，過去兩月來八鄉罪案數字平穩，平均每月有 8 至 9 宗，但警方不會因此而滿意，已成立一個打擊爆竊的特別小組，加強鄉村巡邏及與村代表/村民聯絡。
4. 陳志想總督察繼續，近日有不少小型巴士被竊，八鄉雖非重災區，但亦有數宗同類案件。一般小型巴士的防盜系統均較為簡單，他建議各位呼籲車主加裝防盜系統，在晚間應將車輛停泊在有照明的地方，而使用石油氣的車主在泊車後應關掉輸氣系統，因曾有竊匪爆入車輛後因不懂啓動輸氣系統而未能成功將車輛駕走。
5. 主席回應，因橫台山已舉行過治安滅罪座談會，故本會只需考慮其他村落，他贊成鼓勵村民遇事報案，才能讓警方掌握匪徒的活動趨勢，早前吳家村村代表曾提及該村有合適舉行座談會的場地，如與會者認為有其他合適地點，可通知警方安排。另由書記去信八鄉南的村代表通知此活動。
6. 元朗警區警民關係組伍智輝警長通知與會者，警方現訂下星期五(6月8日)上午10時半在元朗大會堂舉行治安滅罪座談會及好市民頒獎典禮，歡迎各位或村民參加。

書記

7. 主席表示，因七星崗村原居民代表鄧觀佑現時尚未出席，所以由他代為查詢在上次執行委會會議中提及該村的違例泊車事宜。
8. 陳志想總督察回覆，元朗民政事務專員亦曾來電跟進此事。警方曾到現場視察，並已去信運輸署查詢，現正等待該署回覆。

(鄧觀佑村代表此時加入會議)

9. 主席講述日前曾有村民與地盤工人發生磨擦，雖然警方迅即到場調停，但工人在警員面前態度仍十分囂張，他希望警方日後能著意處理此類事件，以免發生糾紛。
10. 陳志想總督察回覆，警方會以中立的態度處理雙方的糾紛，但面對罪惡時，無論對方態度如何亦不會手軟，各位可以放心。

(警方代表在上午 10 時 20 分退席)

議程第二項

有關委任本會顧問事宜

11. 石湖塘村原居民代表曾亞來認為上屆的法律顧問陳柏林律師對本會貢獻良多，今屆理應繼續委任。
12. 與會者表示同意繼續委任陳律師為本會今屆之法律顧問。
13. 主席表示顧問純屬義務性質，除有利本會推行會務之外，各村代表會員亦可循此渠道獲得專業意見。他並告知與會者，另有一名黃律師亦表示有意擔任本會的法律顧問，他認為多一名法律顧問並無壞處。

14. 主席繼續，至於工程顧問及上次會議曾提及之醫事顧問一職，亦請各位發表意見。
15. 郭副主席表示，現時在十八鄉鄉事委員會擔任測量顧問之『冠軍測量師行』，曾向他表示有意成為本會的測量顧問。
16. 與會者表示同意。
17. 蔡副主席提議醫事顧問可分別委任中醫及西醫，並呼籲各位各自著意物色人選，留待下次會議再議。

議程第三項

通過上次會議紀錄(本屆第 1 次執行委員會議)

18. 由曾亞來村代表提議，深浩深村代表和議通過。

議程第四項

通過 2007 年 4 月份本會及福德會進支數報告表

19. 由牛徑村原居民代表李祖貽提議，鄧觀佑村代表和議通過。

議程第五項

有關上村之小型屋宇與風水事宜

20. 與會者閱悉元朗地政處有關來信。主席補充，事件起因是有上村村民申請興建小型屋宇，卻被人以風水理由提出反對，申請因此而被擱置，故元朗地政處來信徵求本會意見。
21. 主席繼續，他累積了不少上屆的經驗及吸取同事間的寶貴意見，認為此類事件，由於地政處是徵詢本會的意見，故本會應以鄉事會的立場回覆，至於批准與否，仍待地政處自行決定。
22. 主席繼續，他提議約同數位委員一起到現場視察，再行回覆。

23. 梁浩深村代表查詢，是否需要徵詢有關村落的村代表意見。
24. 主席回覆，若如此便等於是村代表的意見而非本會的獨立意見。他重申本會只是因應地政處的要求而就此事提供本會的獨立意見，並不會要求地政處作出批准或拒絕。其次，他相信地政處已另函徵詢上村村代表的意見，故有關村代表可直接將其意見告知地政處。
25. 張水安村代表表示，村民間互相反對興建丁屋的情況不少，其中可能會涉及利益問題。本會目前只是提供意見，批准與否是地政處的決定。
26. 鄧觀佑村代表發言，他認為本會應重視風水問題及有關村代表的意見。他亦認為村民間的互相反對有可能是關乎利益問題，他提議將問題轉交有關的村代表解決。
27. 郭副主席回應，就此個案而言，申請位置旁邊亦有屋宇獲得批准興建，而據地政處信內所述，申請位置與神壇相距最少有一千呎，而且當中更有上村河阻隔。
28. 蔡副主席解釋，本會並非漠視風水，只是因應地政處的查詢，在約同數位委員視察後才作回覆，不能因此便說本會不重視村代表的意見，因村代表亦可自由向地政處提供意見。
29. 元崗村原居民代表梁牛認為申請人可能已幾近求助無門，如此事能輕易解決，地政處亦無需向本會徵詢。他建議本會只需就申請地點的環境因素回覆地政處，批准與否是地政處的決定，與本會無涉。

30. 主席表示同意。他舉例，假設今次討論的丁屋是位於元崗村，元崗村的村代表反而有可能需要避席，以示無利益關係。又假若將此事交由上村村代表回覆，則會變成是上村村代表的意見。他認為由本會組織一個小組到現場視察，拍照及紀錄，以中立的立場回覆地政處方屬正確。
31. 鄧觀佑村代表堅持本會需尊重風水，何況本會並無懂得風水的人士，小組亦無從根據是否會有影響，若堅持無風水之說，日後有發展商在本鄉發展時，如本會以影響風水為理由與發展商交涉將無甚說服力。他建議本會將此事交由有關的村代表居中與雙方協調，不宜直接回覆地政處。
32. 蔡副主席指目前的問題是，地政處是要求本會提供本會的意見，並非要求本會聯絡村代表與雙方協調。
33. 張水安村代表發言，他認為鄧村代表所說十分有理，可惜卻偏離目前的問題。他解釋，雖然本會並無專業的風水師傅，但相信申請人或反對者亦非風水界的人士。而目前地政處是希望本會提供本會的意見，並非要求本會提供風水上的意見，他同意主席組織小組到現場視察的建議。
34. 曾亞來村代表認為，地政處徵求本會的意見，足見本會深受重視，本會只需以中立的態度回覆，無需畏首畏尾。既然在會議席上有委員未能達成共識，他建議即時在席上表決。
35. 主席總結，表決可免。他重申本會絕無否定風水之意，但身為政府的法定諮詢機構，回應被諮詢之事乃屬理所當然。鄉村小型屋宇被人以影響風水為理由而遭擱置的申請甚多，本會只需貫徹為民服務的精神處理便可。

議程第六項

有關水流田村近石崗軍營對出之行車橋事宜

36. 主席告知與會者，元朗民政事務處八鄉聯絡主任張紅梅今早來電通知因事未能出席會議，但通知他路政署預計會在 2008 年完成此橋，並會在接獲該署有關的工程進度表後轉文本會。
37. 蔡副主席表示，此橋已申請了十多年，村民出入諸多不便，他在獲悉工程已有計劃完成後表示欣慰。

議程第七項

有關本屆舉行就職典禮事宜

38. 經商議後，與會者同意下列事項：

- (a) 決定舉辦標題活動；
- (b) 主席贊助有關活動十萬元；
- (c) 兩位副主席各贊助二萬元；
- (d) 鄉議局特別議員贊助二萬元；
- (e) 主席表示總務主任承諾贊助一萬元；
- (f) 酒席由各村代表會員自由認購；
- (g) 典禮命名為『慶祝香港回歸祖國十周年慶典/八鄉鄉事委員會第二十三屆執行委員會就職典禮』；
- (h) 典禮日期為 2007 年 7 月 20 日(星期五)；
- (i) 典禮場地為元朗喜尚嘉喜大酒樓；
- (j) 主禮嘉賓暫訂：
中央駐港辦代表；
新界鄉議局主席劉皇發大紫荊勳賢；
元朗民政事務專員陳欽勉太平紳士
元朗區議會主席鄧兆棠太平紳士；
元朗警區指揮官
- (k) 成立就職典禮籌備小組，由第一副主席擔任召集人，第二副主席及鄉議局特別議員為副召集人；
- (l) 小組於 2007 年 6 月 11 日晚上六時於本會會議廳舉行第一次會議；

- (m) 將籌備就職典禮一事列入下次全體會議上之報告事項；

議程第八項

有關八鄉古廟租務事宜

39. 主席告知與會者，本會與古廟的舊租約在本會前屆時已到期，但當年主席黎國耀認為無需簽訂新約，故沒有續簽，他向與會者徵詢是否需要與古廟負責人重新簽訂租約。
40. 梁牛村代表認為應該簽訂新約，雙方依照合約精神處事。
41. 蔡副主席表示，他初任村代表時，曾與其他村代表一起開啓及點算古廟的香油箱，發現香油錢為數不少。他認為在簽訂新約時，應註明香油錢如何處理及攤分方法。他建議租約可依本會任期，即每四年再另議。
42. 梁牛村代表建議與古廟負責人曾偉波先生聯絡作進一步商討。不應因無簽訂租約便在毫無預先通知的情況下突然另租與他人。
43. 主席建議先讓古廟繼續經營半年，期滿後以招標方式決定，招標內容留待成立小組後再議。
44. 與會者並無其他意見。
45. 梁浩深村代表報告他接任同於堂司理的手續仍未辦妥。
46. 主席向書記查詢。
47. 書記解釋，因為祖堂事務處要求在通過司理人補選/接任的會議上，法定人數不得少於該會總人數的一半。但本會該次的出席人數卻不足一半。(書記按：該次會議『第22屆第17次執行委員會及第7次全體村代表會員聯席會議』之

執 行

有資格出席人數為 68 人。出席者只有 28 人)。

書記

48. 主席吩咐書記將有關議程再列入下次的全體村代表會員會議上討論。

議程第九項

其他事項

49. 與會者決定於 2007 年 6 月 22 日上午 10 時在本會會議廳舉行本屆第一次全體村代表會員會議。

再無其他事項，會議在下午 12 時 10 分結束。

本會書記整理
如有錯漏，祈請指正。